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的通知

索 引 号：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国市监食检规〔2023〕2号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成文日期：2023年03月13日

发布日期：2023年03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2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应科学可靠，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

第三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可以制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范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 （一）现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
- （二）未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临时检验方法的；
- （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未规定检测方法的。

第四条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可用于食品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制定工作。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工作包括立项、起草、送审和审查、批准和发布、跟踪评价和修订等。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员会设专家组和办公室，专家组由食品检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审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通过征集、委托等方式，按照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项目和起草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应对突发事件，可以紧急增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项目。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起草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所需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
- （二）在申报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
- （三）能够提供食品补充检验方法起草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能够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起草任务。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补充检验方法；
- （二）具有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经验者优先。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项目延期期间，原则上不得申报新方法项目；同一起草单位原则上同一批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三项。

第十一条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征集立项要求，申报单位填写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审评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含拟解决的安全问题、立项背景和理由、立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937

